



中外演说名篇选

张志国选注

247

中外演说名篇选

张志国 选注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6插页 225,000字

1985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册

书号7111·1457 定价2.10元

虽然说“想”是“演”的基础，“思想者演”起来，当然能用得游刃有余，但对大多数人来说，他们可能更愿意“演”而不是“想”。因此，我们希望读者在阅读本书时，能够理解“想”与“演”的关系，从而更好地掌握演说的技巧。同时，我们希望读者在学习了本书之后，能够通过自己的实践，将所学的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去。

演说，作为一门独立的语言表现形式，正在引起人们，特别是那些求知欲旺盛的青年人的兴趣和关注。最近一个时期，在许多单位举行的专题演讲会中，一些豆蔻年华的青年人总是积极的参加者。演说正在成为一种高尚的社会活动，充实着人们的精神生活，改变着人们的神面貌。

人们所以对演说的兴趣日益加浓，是因为他们对于演说功能的认识日趋深化。他们发现，文理并茂、热情洋溢的演说能够用于思想政治工作，开启青年的心灵；他们感到，在学术交流会上，演说的才能能够帮助自己更好地表达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在法庭上，演说的技巧的掌握，有益于检察员的有力诉讼、律师的成功辩护和当事人的清晰陈述；在至亲好友的婚丧喜哀活动中，人们要恰如其分地表达自己的感情，也需要学习演说的技巧……当然，还有的人则是希望能在社会交际中显示自己的文化修养之美，表现自己的语言谈吐之雅，才去重视、学习和研究演说艺术的。总之，实际生活的需要是当前方兴未艾的“演说热”的决定性因素。

“演”的技术性很强，要想掌握好，必须深入研究。

(一)

演说，顾名思义，就是既“说”又“演”。“说”，是陈述，是把经过组织的语言表达出来，而不象平时说话那样随意；“演”，是辅助语言表达的表情、姿势和动作，但不象朗诵、说书、话剧那样强烈、那样艺术化。这是一个特征。

演说的第二个特征，是“一人讲，多人听。”我们平时交谈，可以你一言我一语，形成语言（或思想）的迅速反馈，而演说只允许一个人在讲坛上发表，听众在台下听。即使是论辩性质的演说，也只能一人说完，另一人再演说，其呈现的基本形态始终是“一人讲，多人听”。

演说的第三个特征，是话题单纯，论述（或表述）完整。我们平时二三个人谈话，可以说东道西，天马行空，话题可以扯得很远，演说却不行。一次演说大抵是一个话题、一个中心，或说明某一事理，或就某一问题发表意见。因此，它不可能说上三言两语了事，需要论述（或表述）上的完整。

以上三个方面，应该说是演说的基本特征。这三个特征构成了演说的特定形式。就是说，演说虽然有“演”和“说”两种成分，但决不是这两者的简单相加，而是这两者的自然的、巧妙的揉合，它不是“演”和“说”平均使力，各占一半，而是以“说”为主干，以“演”为辅助。通过表情、姿态和动作辅助的“口播”方式，演说者把自己的思想观点公开发表，至少是在一定数量的听众中公开发表。因此，它区别于舞台表演，区别于私人谈话，正如歌剧主要由演唱和对白组成，但不是歌曲演唱

会和话剧的相加一样，演说也是一门独立的语言表现形式。

演说也有一个文体的样式问题。它有层次，有结构，有主题，有议论，有说明，有抒情，往往是一篇口述的或有声的文章，用铅字印刷出来便能供阅读。那么，它属于什么文体呢？在这方面，我国的习惯划分与西方的习惯划分大致相同。以记录战国策士言论为主的《战国策》，我们习惯上称之为历史散文或史传散文，也就是把内中的大量谋画演说都归类于散文文体。西方的一些语言学家和文艺理论家也认为演说采用的是“散文式的语言”（*oratio prosa*），属于散文（*prosa*）文体。

散文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性的散文，一般是指用文学的手法来写的散文，如叙事散文、报告文学、史传文学、回忆录、游记、文艺性杂文、文艺散论，等等。而广义性的散文范围较广，除狭义性所包含的散文类别外，它还包含政论、通讯、书信、日记，等等。演说文究竟属于哪一种意义上的散文呢？从一般情况来看，似乎应该归于广义性散文，因为它包括了政治、论辩、学术、吊贺等各种演说，其中有些演说具有相当高的艺术性。在本书所选的演说名篇中，如布朗基的《为红旗而斗争》、鲁迅的《娜拉走后怎样》、季米特洛夫的《在莱比锡审讯的最后发言》、歌德的《莎士比亚纪念日的讲话》、韦伯斯特的《纪念美国革命传统的演讲》、雨果的《巴尔扎克葬词》、恩格斯的《在燕妮·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人们就是把它们作为文学性散文来看的。因此，我们主张在确定演说文属于散文文体的前提下，按照演说的

形式、性质分类，并根据这一分类，掌握各种不同类型演说的特点。

演说有三种基本类型：报告型、论辩型和谋画型。这三种基本类型是根据演说者的演说方式来区分的。报告型演说，演说者通常是在讲坛上演说，由一个人或几个人演说到底，听众一般不上台发表意见，演说者之间一般也不展开辩论。论辩型比较复杂，诉讼演说和辩护演说一般是轮流演说和当场对辩，争辩演说一般也是轮流演说，但听众也可到讲坛发表不同意见。谋画型演说也基本上是由一个人演说，但演说者站在下首。我国春秋战国的演说大多是这一类型的。国王坐在高堂上，面南而坐，为国王出谋划策的策士站在下首演说。其基本形态是呈“仰视”状，即“下”对“上”演说。这是按演说形式区分的类型。

如果按演说的结构和内容性质分类，又可分为政治演说、庆贺演说、凭吊演说、学术演说、布道演说和辩护演说、诉讼演说、辩论演说，等等。前几种演说大多为报告型，谋画型演说一般也属于政治演说；后几种演说基本上为论辩型演说。

不同形式和不同性质的演说，其结构、其讲述方式、其语气应是不同的。辩护演说如果不从被告自己或被辩护人反驳或解释原告的指控立足，而去搞成诉讼演说，就不成其为辩护演说了。庆贺演说需要热烈、明朗，凭吊演说需要低沉、悲伤，如果两者移位，就可能闹出乱子来。报告型的政治演说倘如搞成谋画型的演说，也不可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所以，我们认为，认识和把握演说文体的总特征及其各类型演说的不同特点，是我们更好地掌握演说术的一个重要开端。

（二）演说术的起源与演变

亚里士多德说，演说是“在任何问题中都能够找到一切可能说服别人的方法的一种才能”。演说是有技巧的，是一种艺术，所以，就有了一门关于演说艺术的专门学问。这门学问，一般称为演说术。在古代希腊，演说术又称雄辩术、修辞学。我国古代则称“辩学”。

据记载，最早研究演说术的，是古代希腊前苏格拉底哲学时期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恩培多克勒（公元前490—约前430）。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认为他是修辞学（即演说术）的创始者。后来，恩培多克勒把修辞学传授给他的学生们，他的学生们又传授他们的学生。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恩培多克勒的弟子、智者派哲学家高尔吉亚（约公元前488—约前375）。高尔吉亚不仅是个著名的演说家，而且教授修辞学。从他的演说语言严密，大量运用对比、排比、比喻和声韵的技巧来看，他讲授的演说术内容也就是这些。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可以说是古代希腊的第一部研究演说术的著作。这部书标榜为“具有说服力的演说艺术或演说原理”，实际上所述的内容十分庞杂，有教人如何构制一篇“演说词”，阐明什么是演说的特定目的，也有关于措词、造句、音韵、

比喻等内容。德国的语言学家、文艺理论家威廉·威克纳格（1806—1869）认为这部书在使用术语方面是极不严格的，因为它把“有关那些属于一篇哲学论文，一篇历史记述，一篇史诗、抒情诗、戏剧诗的说不尽的成分，就象它们也同样属于演说一样而不分轩轾①。”也就是说，没有把演说术（演说原理）严格地同其他体裁及语言修辞区分开来。尽管这样，但丝毫不影响我们把这部书列为第一本演说术专著。

继亚里士多德之后，在演说术研究上卓有成效的，是古罗马共和时期的政治家、演说家西塞罗（公元前106—43）。他不仅通过演说实践创立了被称为“温和的亚细亚主义”的演说风格，而且通过理论研究留下了专论演说术的著作，如《论演说家》、《布鲁图》等。他的演说术理论对后世的影响是巨大的，并且影响了拉丁散文的创作。

中国最早开始研究的，大约要算墨子（约公元前468—前376）了。他创立的“辩学”，实际上也含有讲演中的论辩方法和修辞方法。比如他在《小取》中讲了“辟”、“侔”、“援”、“推”等方法。“辟”是一种譬喻法，是“以他物以明此物”的比喻；“侔”是一种比辞法，是“用他辞衬托此辞”的手法；“援”是推论，是指类比推理；“推”是指归纳推理。所以从演讲术的研究角度来讲，他也是有杰出贡献的。

① 轩轾（xuān zhì）：车子前高后低叫轩，前低后高叫轾。意为高低优劣。

西方近、现代出版的演说术书籍可以说是“汗牛充栋”，但似乎并没有出现过一本可与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抗衡的小册子，其影响也远远不及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的书。我国在辛亥革命以后，翻译了一大批欧美的演说术著作，也有不少国内人士撰写的这类小册子，但是也缺乏见解独特的专著。值得注意的，倒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科学共产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的演说理论。马克思虽然没有写过专门的演说术理论书籍，但是他那分散在不同文章里的演说论述，不啻是具有真知灼见的精深理论。

我们知道，当青年马克思在为《莱茵报》撰稿时，就显示出他对演说艺术的浓厚兴趣。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初期，美国的《纽约每日论坛报》聘请马克思担任该报常驻欧洲记者。也许是青年时代的兴趣复萌的缘故，马克思在为该报及其他报刊撰写的大量英文稿件中，几乎都采用了演说的文体结构。同时在这些稿件中，马克思经常评论英国议会中的各种演说。评论的主要目的，当然是为了在政治上揭露资产阶级和殖民主义者，但他也不时地从演说术的角度，批评那些耍弄口才的皇家大臣和国会议员，提出他的演说理论。对于真理的发现与新理论的建立，他确定了他自己的特殊方式：“新思潮的优点就恰恰在于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想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6页）马克思的演说理论当然也是在批判中建立的。

那么，马克思在批判中创立了哪些演说理论呢？

首先，他提出了演说的目的理论。人们为什么要发表演

说？发表演说又是为了什么？这是演说的动机与目的。在批评英国首相帕麦斯顿^①的演说时，马克思说：“从帕麦斯顿当政以来，在自己的议会演说里小心避免任何哪怕稍微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他不是为了使他的提案获得通过而发表演说，而是为了让听众听他的演说而提出这些提案。”“不是发表演说来促进行动，而是行动的假象为发表演说提供借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263页）这里有三层意思：一是发表演说的正常动机应该是出于实际的需要，象帕麦斯顿“为了让听众听他的演说”的动机，无疑是不可取的；二是每一次演说都是促进行动的一次努力，以行动的假象作借口是一种恶劣倾向；三是演说必然触及现实问题，为了促进行动就得使自己的演说具有现实意义。这些都可以看作是马克思提出的演说目的理论。

其次，马克思制定了完美的演说尺度。怎样演说？理想的、完美的演说的衡量标准是什么？马克思在他的评论文章中，提出了系统的、完整的看法。在评论英国的另一位首相约翰·罗素时，他写道：“由于头脑里充满了狭隘的自私观念，罗素把每一件事物都只看做是一块供他写上自己名字的 tabula rasa〔白板〕。他的见解从不以实际事实为依据，

① 帕麦斯顿(1784—1865)，全名亨利·约翰·坦普尔·帕麦斯顿。十九世纪中叶英国国务活动家和外交家，曾三次任英国外交大臣，两度出任首相。

相反地，在他心目中事实本身是由他对事实的说法来决定的。作为一个演说家，他没有给人留下任何值得一提的独到见解，没有一句至理名言，没有一点真知灼见，没有一点鲜明的记述，没有一点美妙的思想，没有一个生动的隐喻，没有一点幽默的描写，没有一点真实的情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第482—483页）马克思指出的罗素所没有达到的程度，正是他要提出的理想的演说艺术。

在马克思看来，作为一个演说家，最首要的问题是要从实际出发，在观察实际事实中形成自己的独到见解。这也是唯物论的反映论在演说术中的具体运用。但是对于演说家来说，除了有独到的见解外，还应该善于运用格言或警句（至理名言）的形式表述自己的见解。格言和警句，是经过高度提炼、高度概括的语言，是浓缩的“真理”，是智慧的结晶。在演说中，它是珍珠，对听众有着警策的作用，具有特殊的魅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在强调“独到见解”和“真知灼见”的同时，也强调了“至理名言”。

马克思认为，演说应该鲜明、生动、幽默。鲜明，是对论述而言。演说是听众凭借听觉来接受的，它在听众听觉中往往是“一次过”，不象阅读可以重复再看。所以，演说要求叙述鲜明。生动，是对比喻而言。比喻是用一定的形象化的语言去说明事理的手法，往往可以把抽象的事说得具体，把平淡的事物说得很生动。新颖、贴切的比喻，可以增强演说的生动性。所以，演说要求运用比喻的修辞手法。幽默，是对描写而言。描写能够创造情景，使人恍如身临其境。幽默

的描写能使演说变得机智而巧妙，使听众感到趣味盎然。因此，鲜明的论述、生动的比喻、幽默的描写三者不可缺一，它是提高演说说服力、感染力的重要方面。

演说要打动人，需要演说家具有真实的感情。这是马克思在批评罗素时提出的又一个演说术问题。真实的感情，既不是装腔作势的虚情假意，而是内心的自然流露，有声有色，喜怒笑骂。

由此可见，马克思在批评罗素的演说中提出了演说家应该达到的高度，应该掌握的演说艺术。有没有独到见解、至理名言、真知灼见，是衡量演说家思想水平的尺度；有没有鲜明的论述、生动的比喻、幽默的描写，是判断一篇演说形式完美程度的标志；有没有真实的感情，是关系到一篇演说能否打动听众的问题。从演说术的角度去理解，这些又都是怎样演说的基本内容。

第三，关于演说词的结构与口头表达形式，马克思在赞扬迪斯累里^①财政预算演说的一篇文章中，又提出了“分析透彻、结构简练、布局巧妙和细节处理适中”的意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476页）演说是通过语言的口头表达来反映思想的。在如何更好地表达思想的问题上，演

① 迪斯累里(1804—1881)：十九世纪下半叶英国资产阶级著名的国务活动家和作家，保守党领袖。曾任三届内阁的财政大臣，两度出任首相。

说也类似写文章，需要讲究结构、布局和细节，注意分析。对事理不加分析的、杂乱无章的演说，即使词藻再华丽也是无法说服听众的。与此同时，还注意到演说的声音、语调和发音。在一篇题为《议会状况》的评论中，马克思又一次嘲笑罗素的演说。他说：罗素“用低沉的、嘶哑的声音说话，语调拖得很长，象平时一样，英语发音很蹩脚，并且常常严重地违反句法规则。”“一般的演说家是用漂亮的叙述形式来掩饰糟糕的内容，罗素却试图用恶劣的叙述来抵补糟糕的内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第10页）演说是有声的，发音蹩脚、声音刺耳、语调别扭，怎么能使听众听得下去！

马克思的演说理论，是他博大精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一个分支。学习、研究马克思的演说理论，必将有助于当前我国方兴未艾的“演说热”，有助于我们掌握、发展这一门独立的演说艺术。

第四章 演说艺术与演说技巧 （三）中外演说名篇选注

演说，有着很长的发展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世界各国许许多多的演说词成了人类精神财富的宝贵遗产。对于一个有志于培养自己演说才能的青年来说，了解演说的发展历史，研读前人的演说遗文，其意义不会小于阅读讲授演说技巧的小册子，正如学习写作的人不能光读写作手册而不读优秀作品一样。我们也正是出于这样的动机，才编写了这本《中外演说名篇选注》。

本书所选的中外演说词，大多都是国内外已有定评的名

篇，但也有一些是根据分类要求和品种需要而选编的。我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以及陈毅等同志，都是当代著名的演说家，他们的演说名篇也是很多的。但当我们考虑到我国人民已经十分熟悉这几位伟人的文献，现在又有他们的选集出版，所以本书没有选入。

对选入的演说名篇，我们分为政治演说、吊贺演说、论辩演说、学术演说。这种分类也不是绝对的。因为在吊贺演说、论辩演说中也有大量的政治性内容。但是在习惯上，人们并不把论辩演说、葬礼演说与政治演说混为一谈。国外有好几种版本的历史书籍，都约定俗成地把政治演说、论辩演说（有的称法庭演说）看作是古代希腊、古代罗马的成就之一。所以，我们按照约定俗成的分类，把政治演说单独作为一编。

本书所选的“名篇”，几乎全是历史的遗文，有的甚至远隔几千年，这也会给青年同志带来阅读上的困难。从方便青年了解各编演说的历史和特征考虑，我们在每一编前面都写了一篇“导语”。在每一编的“导语”中，我们都根据掌握的材料，简述了这一类演说的历史源头及其发展的过程，并归纳了它的几个主要特征。在每一篇名篇前边，我们都写有简单的文字说明，介绍作者生平，介绍这一演说词发表的历史背景，对本篇演说的特点作一些评点。同时，我们对文中所涉及的人名、地名、术语，适当作了注释，附于篇后。

马克思在批评英国内阁大臣的演说时，曾经明确指出，当场听演说是与事后看演说词是不同的。为什么？因为听演

说能感受到周围的情境，听觉、视觉同时感受，得到的是演说者形象、动作、语调、声音和演说内容、文辞的立体感受。而看演说词，只能感受演说的内容与文辞结构而已，如同读散文一般。同时，演说词发表时往往经过一定的修改与润色，趋向文章化。所以，对于一个演说习作者来说，不能只读演说词，还应多听当代演说家的演说，否则就不可能产生演说的立体感。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象这样的演说词选本，解放以后还是第一次编选，所能提供参阅的书刊资料极为匮乏，加上选篇年代跨越大、编选者思想水平和知识水平有限，存在的问题一定不少，但愿识者和青年同志给予批评指正。

在本书选编过程中，上海图书馆钱培生曾为之提供了一部分资料，王士瑾、顾晓鸣同志热心为之翻译、校对了十来篇英文演说词，谨表谢忱。本书出版时限于篇幅，有些著名篇章如邱吉尔、罗伯斯比尔、肯尼迪等的演说，未能选上，在此一并说明。

张志国

一九八三年二月草稿于上海

一九八三年七月改定

世界著名政治演说集

（卷一）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周恩来、陈毅、朱德、彭真、任弼时、胡耀邦等人的演说

世界著名政治演说集

目录

《独立宣言》（美国）杰斐逊（1）

《人权宣言》（法国）制宪会议（2）

政治演说

《民权宣言》（美国）杰斐逊（3）

导语（美国）亨利（4）

在弗吉尼亚州议会上的演说（美国）亨利（5）

告别辞（节录）（美国）华盛顿（11）

为红旗而斗争（法国）布朗基（15）

谴责奴隶制的演说（美国）道格拉斯（18）

在《人民报》创刊纪念会上的演说（德国）马克思（26）

美国第十六届总统的第二次就职演说

（美国）林肯（31）

在巴黎代表大会上的演讲（俄国）普列汉诺夫（35）

在《民报》纪元节大会上的演说（中国）章太炎（39）

我也是义和团（美国）马克·吐温（46）

在莱比锡社会民主党集会上的演说（波兰）卢森堡（50）

在德国国会上反对军事拨款的声明	(德国)李卜克内西(53)
在伯尔尼国际群众大会上的演说	(俄国)列宁(57)
娜拉走后怎样	(中国)鲁迅(64)
北伐的原因	(中国)孙中山(74)
在“中国妇女协会”成立会上的演说	(中国)向警予(79)
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欢迎国民党全国代表时演说	(中国)邓中夏(82)
要为自己的理想奋斗到底	(中国)张闻天(86)
在美国参众两院呼吁对日宣战	(美国)罗斯福(93)
在“自由进军”集会上的演说	(美国)马丁·路德·金(97)
论辩演说	
导语	(103)
在雅典五百公民法庭上的答辩	(古希腊)苏格拉底(106)
对监护人阿福巴的诉讼	(古希腊)德谟斯梯尼(118)
关于宣布安敦尼为有罪的演说	(古罗马)西塞罗(121)
为美利坚的权力辩护	(英国)伯克(126)
在凡多姆高等法院法庭上的辩护词(节录)	